崇川经济开发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通凯富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签订地点：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崇川经济开发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

崇川开发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杂粮、食用油（非转基因、调和油），猪肉（鲜）、牛肉 （鲜）类，光鸡、光鸭、光鹅类，鸡蛋、鸭蛋 、鹌鹑蛋，水产品（鲜），调味品、干货类，蔬菜类，豆制品类，奶制品、水果，点心类等。

2、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年度考评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可根据对服务机构的日常及年终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协议。

本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乙方的原材料价格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参考价作为计价依据，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市场基准价以甲方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市场或大型超市（以大润发、麦德龙等为采样点）进行询价，询价价格*90%作为计价依据，特殊规格包装的副食品以网络询价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在此基础上乘以（1-成交优惠率）定价。

2、产品定价机制

供应价=计价依据×（1-成交优惠率）

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__22__%。

乙方每日供货时，需随货提供当日南通市发改委网上公布的参考价截图。

结算价包含材料采购价、包装费、利润、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如未按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的，根据事实性质程度，发生一次处于200元—5000元不等的罚款（甲方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罚款金额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缴甲方财务部门，逾期不缴纳的直接从配送总额中扣除）；乙方被处罚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前一周通知成交单位）；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结算方式：

按月度开票（含税费）付款，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货款的对账及开票。

乙方每次结算货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需能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http://www.jsds.gov.cn/ ） 或 江 苏 国 税 发 票 查 询 系 统（http://edu.21cn.com/wap/zx_117_624431.html）查询到。

三、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乙方所供食材、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的要求，以及《2018年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甲方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乙方严格按照订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肉类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要求肌肉色泽清淡，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变质肉，无注水肉，无老母猪肉，无老公猪肉、无病死猪肉。必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

2.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乙方要提供同

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要求质量好，新鲜，无变质，且需活禽现宰杀，禽肉健康，无注水肉。必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定期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3.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具有一定光泽，不松散，无异味，无变质，临近生产日期，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上有“QS”标识，有生产许可证明。不得配送超三天的冰冻面筋或豆制品。

4.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鲜活水产品要求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透明无异味，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要求鱼类产品配送到现场由配送宰杀。

5.蔬菜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要求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一般蔬菜损耗率不得超过 3%（如：大白菜等根茎大的除外），每月综合合格率应达 96%及以上。

6.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蛋壳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无粘壳），表面清洁，符合国家卫生法标准和要求，绿色、有机、无公害。

7.水果：完整、新鲜、口味好，无腐烂变质。

8.食用油（不含转基因、调和油）：要求按照 GB/T 1535-2017 大豆油 一级（不含添加剂），如：一级大豆非转基因色拉（调和油）油，要求色泽完全透明，无异味定量，一次性包装，且包装上有“QS”标识。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9.糖、酱油、鸡精、味精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10.干货制品符合产品所有要求，品质好，无腐烂变质（含重新加工、染色的）。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卫生法标准和要求，绿色、有机、无公害。

11.大米：要求 GB1354-86、GB2715-2005 标准一级粳米（不含添加剂）。米粒表

面光洁，半透明，无裂纹，粒形整齐，水分含量不超标，无异味。一次性包装，封口有合格证，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除符合一等粳米外，还要求符合如下条件：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大米袋装斤两误差不超过千分之三。

12.牛奶：ISO9001 质量管理、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配送须临近生产日期。

四、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肉类、冻品类及生鲜类等需加冰保鲜运送并保证食品的新鲜度。

1.5 牛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完整，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或不合格产品进入。

2.货物交付

2.1 乙方需最迟在要求送货日期的前天晚 17 时前反馈可供货情况，如无任何反馈则视为可完全满足供货要求。特殊需要或临时增加部分，需 3 个小时内配送到位。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前一天甲方所列的清单：猪肉、禽肉、豆制品、蔬菜、水产品、牛奶、点心、大米、面条、水果、调味品等每天早上须 6 点之前送到食堂；其他品种的供货时间按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送货单》，甲方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 如乙方未能及时送货，甲方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2.4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采购单，需应急采购的食品，食品价格根据市场零售价来

算。

2.5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的食品(如：正五花肉需去大排肉、挑骨去尾等要求的)按照发改委网站公布五花肉最高价来算折扣率或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来算折扣率。

3.检验验收

3.1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收货时，甲方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甲方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较长或临近保质期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4 若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甲方有权退货，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乙方补送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补送货不算在临时送货之中。如甲方紧急临时性补货，乙方每月提供两次免费送货服务。

五、服务要求

1.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供应商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加工场所以及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作人员健康证（期限一年）等。

2.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配送的物品提供检验报告。

3.甲方须保证所有供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 年修订）》、疫情防控等相关法规、规章对食品质量、进口冷链食品、卫生所提出的行业规范要求，保证供货环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可单方提出中止供货。

4. 乙方须保证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市场监管的其他要求。

5. 乙方须保证提供原厂正牌合格产品，所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现并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全部退货，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6. 乙方须按照要求、规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提供免费送货，但同一天内不超过两次（不含退换货）。

8.甲方常规采购的食品，乙方如有临时短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应提供 2 种以上可替代的食品。

9. 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且该义务不限于服务期间，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六、验收标准：

1.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磋商现场作出的书面承诺为依据。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验收方案：双方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供应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的要求缴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1.服务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完成交接后，甲方将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禁乙方分包、转包。一旦发生分包、转包的情形，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2.乙方应当及时参与甲方组织的食堂食材每月采购报价的工作，一年内累计 4 次出现未参与需求类别食材报价的，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不适当履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3.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高标准严要求的提供需求类别的食材食品。一旦在一年内出现 3 次经甲方认定食材不符合食堂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对其处 3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整改；一年内累计达到 4 次经甲方认定食材不符合食堂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4.当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食堂使用需求食材情形，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不适当履约或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5.供货周期内乙方不能完全响应甲方要求，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甲方保障供给的；甲方食堂提出中肯的意见建议乙方仍整改不力，经双方三次协商无果的；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经济处理达三次的；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6.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乙方供货商品存在以次充好或供货价格未能按照甲方需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7.因供货质量等问题引发投诉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磋商第二候选人候补。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本着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确定相互的违约费用。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3.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4.乙方发生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相关设施等。

十二、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材料；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1.对重大责任事故处置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权威部门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鉴定。若鉴定为甲方责任，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鉴定为乙方责任，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福路 188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18222091003353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日